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文物局文件

晋市财教〔2023〕76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物局，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为支持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博事业发展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根据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总体情况,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市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级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规划为先,突出重点,分级负责,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管理层级,分为市本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专项资金采取项目申报法分配,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适当向贫困地区、革命文物等方向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指导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定文物保护阶段性工作任务及年度重点工作，采集分配因素、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负责做好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财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资金和项目监管责任，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主要用于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等，包括：重点修缮、抢险维修和奖励补助项目，重点修缮项目须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奖励补助项目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出额度。

（二）考古发掘与保护。主要用于考古工作及遗址保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考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本体保护范围内必要的环境治理，重要考古遗址现场保护，数字化保护与展示，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三）博物馆维修与展示。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纪念馆、

重点中心文物库房的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安防消防、陈列展示、文物安全及智慧化博物馆建设等。

（四）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主要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二、三级珍贵文物的保护，包括：预防性保护，文物技术保护，数字化保护与展示，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等。

（五）文物管理与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全市文博事业发展相关的人才、科研、文创等管理体系建设，文物巡检与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文物保护课题研究，支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等。

（六）市财政局和市文物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一）文物本体维修保护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址现场保护费、设备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以及资

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七）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展出文物（艺术品）购置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中心文物库房的实施维修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和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施维修、设备费、设备购置、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费、监理费、管理等。

（九）文物保护管理与体系建设、文物巡检与安全监管、课题研究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培训费、宣传费、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及化验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车辆维保损耗费、会议费、差旅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调研补助费、评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协作研究费、项目库建设费、文献出版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其它费用等。

（十）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文物征集、数据库建设

和运维等以及中央与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的各项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办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配，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第十二条 支持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应当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其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单位应当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分配采用项目申报法，具体项目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由市文物局确定。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指除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一般项目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申报相结合。分配因素包括绩效因素、基本因素、业务因素。首先根据绩效因素计算补助资金，再按照基本因素占 60%、业务因素占 40%计算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分配因素及权重。

（一）绩效因素。市文物局按照市考核办对各县（市、区）文物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的要求，制定专项考核办法，组织实施专项考核，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基本因素及权重。依据各县（市、区）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数量（权重 25%）、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权重 10%）、调查登记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数量（权重 5%）和各县（市、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馆藏文物数量（权重 20%）测算。

（三）业务因素及权重。

1. 各县（市、区）符合资金安排条件的申报项目资金数（权重 20%）。

2. 预防性保护指标（权重 20%），包括：博物馆、纪念馆机构数量和博物馆、纪念馆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各占 6%），其它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其它文保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各占 4%）。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专项资金补助额度计算分配公式。

（一）各县（市、区）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各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额度+各县（市、区）一般项目资金额度。

（二）各县（市、区）一般项目分配资金=各县（市、区）绩效因素资金+各县（市、区）基本因素资金+各县（市、区）业务因素资金。

（三）各县（市、区）基本因素资金=某县（市、区）基本因素得分/∑各县（市、区）基本因素得分×（年度一般项目分配资金总额-年度绩效因素资金）×60%。

基本因素得分 = 某县（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 全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 25 + 某县（市、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 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 10 + 某县调查登记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数 / 全市调查登记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数 × 5 + 某县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馆藏文物数 / 全市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的馆藏文物数 × 20。

(四) 各县(市、区)业务因素资金=某县(市、区)业务因素得分/Σ各县(市、区)业务因素得分 × (年度一般项目分配资金总额-年度绩效因素资金) × 40%。

业务因素得分 = 某县符合资金安排条件的申报项目资金数 / 全市符合资金安排条件的申报项目资金数 × 20 + 某县博物馆、纪念馆机构数 / 全市博物馆、纪念馆机构数 × 6 + 某县博物馆、纪念馆机构从业人员数 / 全市博物馆、纪念馆机构从业人员数 × 6 + 某县其它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数 / 全市其它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数 × 4 + 某县其它文保机构从业人员数 / 全市其它文保机构从业人员数 × 4。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计划，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支付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市文物局负责建立项目库，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入库项目需经市文物局审批或者审查。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分年度列入预算。没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制定或者修改完善保护方案，编制项目预算，并组织项目实

施。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年度工作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提出下年度资金申请，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资金申请报告报市文物局。

第十九条 市文物局负责组织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一般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根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保护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对于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提交的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由委托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评审控制数纳入项目库。市文物局可以根据需要对入库一般项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市文物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各县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包括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明细和一般项目资金控制数。各县（市、区）一般项目资金控制数不得高于该县（市、区）年度一般项目评审控制数规模。

第二十一条 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特点和实施进度，在保障重点项目的基礎上，确定分年度的实施计划，编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市文物局、市财政局。一般项目资金不得安排用于数字化保护项目、管理与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市文物局根据申请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

各地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和该地区本年度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及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市直单位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和绩效目标直接报送市文物局，由市文物局汇总市财政局审核后，编入下一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预算指标至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以重复评审等形式截留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应当报送至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文物局审核并商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已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底未支出的，除有明确规定跨年度使用的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余原则上全部清理收回同级财政。确需再安排的，报同级财政纳入以后年度

预算，调整用于该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晋城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年度终了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市直有关部门、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决算。

第六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反馈机制和激励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本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文物局应加强对全市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预算执行中依据设立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应形成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 有关建议。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第三十二条 市文物局适时对项目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并联合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补助资金。
-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 擅自变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六)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

(七) 不按期报送补助资金年度决算、财务验收报告和报表。

(八)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